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21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5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4年1月6日勘驗、和解筆錄各1份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宗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警方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之狀況下，主動承認為肇事人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1頁），核與自首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且與有過失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賠償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4、49、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
02 刑典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
03 人損失，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經此偵、審
04 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
05 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參酌雙方成立之和解內
06 容及被告分期賠償所需時間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
07 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被告並
08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，以保障告訴人權益，倘被告違
09 反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
10 刑宣告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
12 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芯卉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表（緩刑條件）：

29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陳素卿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（含強制
30 險）。給付方式如下：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起，於每月20日前，

01 按月分期給付4,000元，由被告匯入告訴人李陳素卿指定帳戶內
02 （羅東南門郵局帳戶、戶名：李陳素卿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
03 號，本院卷第49頁）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
04 全部到期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21號

08 被 告 楊宗霖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2樓

10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楊宗霖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6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往由北往南方
17 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
18 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
19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李陳素卿步行沿宜蘭縣
20 羅東鎮中正南路由東往西方向穿越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
21 生碰撞，致李陳素卿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嗣楊宗霖
22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
23 人前，即對到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
24 判。

25 二、案經李陳素卿委由李湘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
26 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宗霖於警詢及偵查	坦承與被害人李陳素卿於上

01

	中之供述	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李陳素卿、告訴代理人李湘穎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4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監視器光碟2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；被害人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，未充分注意車道來車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
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
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審酌依刑
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3 檢 察 官 曾尚琳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李佩穎